**浦东新区学科带头人考核实施细则**

为切实促进学科带头人的专业发展，有效发挥他们在浦东新区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引领作用，促进浦东新区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新秀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浦教职成〔2019〕2号）精神，遵循“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原则，按照浦东新区教育局对区学科带头人的职责要求及考核规定，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内容与形式**

区学科带头人的考核采用材料考核的方式进行。每个任期（三年）内实施期中和期末两次考核。两次考核内容及指标一致，满分均为100分。

考核内容分为五个部分，其对应的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具体指标** | **分值** |
| 师德 | 师德表现 | 一票否决 |
| 校内履职及引领 | 校内履职及引领 | 20分 |
| 学科团队研修活动表现 | 考勤 | 10分 |
| 专业贡献 | 20分 |
| 区域专业贡献 | 培训课程[[1]](#footnote-1) | 20分 |
| 教学展示 | 15分 |
| 其他专业贡献 |
| 个人学术成果 | 课题成果 | 15分 |
| 论文成果 |
| 著作成果 |

**二、考核标准**

（一）师德情况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考核由教师聘任学校实施。师德不合格者，任期考核为不合格。

（二）校内履职及引领情况

“校内履职及引领”情况由学科带头人任职学校实施。参加区内柔性流动的教师，由原学校和支教学校共同认定。请学科带头人所在学校根据以下维度，自行研制打分标准：

1.履职情况，根据该教师实际工作量、每周课时数、教育教学业绩、学生满意度、承担学校其它工作等进行综合评价。

2.育德能力，根据该教师是否担任班主任等工作进行评价。

3.承担学校校本研修工作的情况，根据该教师是否承担主持学校教研工作、主持或参与校本课程、校本研修课程的开发和实施等情况进行评价。

4.在本校、集团内或学区内发挥示范引领情况，根据该教师在校内、在集团内或学区内开设公开课、开设培训讲座、带教教师（带教本校教师、见习基地带教或集团校际带教）等情况进行评价。

（三）学科团队研修活动表现

1.考勤

“考勤”指标的考核依据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在其所属学科团队活动的实际出勤情况进行评价。

2.专业贡献

“专业贡献”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其所属学科团队专业活动中做出的专业贡献。由学科团队全体成员在领衔人的带领下，根据团队实践性课程的实施要求和评价方案，共同设计本学科团队的专业贡献评价标准。专业贡献的形式可以包括但不仅限于教学展示、点评其他教师的教学展示课、专业报告、专业讲座、主持读书分享活动等各种形式。

再由学科团队领衔人依据该标准，对学科带头人参与学科团队实践性课程中的专业表现和专业贡献进行评分。

（四）区域专业贡献

1. 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开发、开设区教师继续教育选修课程的情况，以及承担区级教师培训项目中培训课程的情况。“培训课程”指标的打分，按每个人在课程开设中的实际课时承担数进行认定。具体标准如下：

（1）学科带头人实施教师继续教育选修课程，每10课时记7分。

（2）学科带头人在区级教师专项培训中承担开发课程、审定课程、实施课程或课程学习评价工作的，按照其在各项目培训中的实际贡献情况认定课时数，每10课时记7分。

2.教学展示

“教学展示”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在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活动中进行教学展示或获得竞赛课评比奖项（三等奖以上），按每人每次展示或获奖，记15分。

3.其他专业贡献

“其他专业贡献”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浦东新区学科教研工作中的其他专业贡献情况。具体标准如下：

（1）经浦东新区教育局备案，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聘任的区兼职教研员，每聘任一学期，记5分；

（2）经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遴选与聘任的各教育教学中心组成员，每聘任一学期，记2.5分。

（3）参与初三、高三命题工作：每参与1次记10分；

（4）主持或参与区域教学质量监测命题等工作的：每次记5分。

（五）个人学术成果

个人学术成果的考核包括课题、论文和著作三个板块，各板块的得分可以累加。

1.课题成果

“课题成果”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主持或参与的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新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的情况，该部分仅认定学术质量最高的一份课题成果的得分。具体标准如下：

（1）担任区级以上课题主持人的，记15分。

（2）担任区级以上课题参与人的，记7分。

2.论文成果

“论文成果”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论文评比获奖的情况，依据论文的发表级别、获奖级别及质量综合评定。论文的内容须与学科带头人本人的学科专业相一致。若同一考核有效期内有多项论文成果的，每份论文成果的考核得分可累计，具体标准如下：

（1）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认定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身份发表的），记15分。

（2）区级及以上刊物（仅认定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或含有标准书号的书籍中的论文），依据论文质量，记8～14分。

（3）其它在认定范围内的论文，依据论文质量，记1～7分。

3.著作成果

“著作成果”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以第一、第二作者或主编、副主编、编委身份等公开发表的著作。若同一考核有效期内有多项著作成果的，每份著作成果的考核得分可累计，具体标准如下：

（1）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著作，记15分。

（2）以书籍主编、副主编身份公开发表的著作，记10分。

（3）参与书籍撰写，独立完成一章内容的，记10分。

（4）以书籍编委身份公开发表的著作，记5分。

**三、考核实施**

1.根据《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新秀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浦教职成〔2019〕2号）精神，在浦东新区教育局领导下开展工作。

2.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教育局相关处室、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组成，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3.被考核的学科带头人的考核材料提交时间、提交要求等另行通知。

4.工作流程

（1）区考核工作小组公布考核细则，布置考核工作；

（2）各学校召集校内考核小组，完成师德鉴定和校内履职考核。学科带头人向学科团队领衔人提交考核材料；

（3）各学科团队领衔人对每一名团队成员进行“学科团队研修活动表现”评价，并向区考核工作小组提交本学科团队的全部对象的材料；

（4）区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多方考核专家团进行材料考核；

（5）区考核工作小组公布考核结果，接受成绩复议；

（6）区考核工作小组再次组织考核专家团，对申请成绩复议的对象再次进行考核；

（7）确定最终成绩，区考核工作小组报教育局审定。

**四、考核规定**

期中、期末考核满分各为100分，两次分数叠加为本轮任期考核成绩。任期考核总分120～149分为基本合格、150～170分为合格、171分～200分为优秀。

1.任期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符合续聘条件，且愿意继续履行职责的学科带头人，下一任期可直接续任原有称号。任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下一任期不可直接续任，需参加评审，以重新认定专业能力。

2.期中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低于60分），由区教育局撤销其称号，并取消其下一任期评审资格。

3.新评选上的上海市特级教师，于评选次年开始参加特级教师的管理和考核，不参加学科带头人队伍的管理和考核。

4.因产假、重病假等情况连续6个月以上无法参加专业活动、无法参加考核的学科带头人，须由学校和本人共同书面向考核工作组申请暂停该次考核。其任期考核的成绩按照另一考核期的成绩折算。

5.本考核方案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区学科带头人考核方案自动废止。如有新的上级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 培训课程得分若超过20分，多余分数可抵充区域专业贡献分和个人学术成果分。 [↑](#footnote-ref-1)